关于开展全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的通告

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（国务院〔2007〕第48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（省政府〔2006〕第31号令）、《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》（苏财综〔2017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2021年全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审范围

年审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。

二、年审内容

审核认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。计入用人单位安排就业人数的残疾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就业年龄，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-8级）；

2．残疾人有就业意愿，有一定的劳动能力，有确定的工作岗位并实际在岗；

3．用人单位与从业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；

4．残疾人职工工资达到上年度靖江市最低工资标准；

5．缴纳企业养老、医疗、失业等社会保险。

三、年审资料

安排残疾人职工的用人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1．三证合一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
2．《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表》（此表在年审窗口领取或市残联网站下载，地址：http://www.jjscl.cn/）；

3．2020年10-12月职工工资凭证原件及相关复印件（附从业残疾人员全年工资发放银行打卡流水）；

4．从业残疾人员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-8级）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
5．从业残疾人员养老、医疗、失业等社会保险按月缴费明细（所属期限2020年度，包含缴费单位、缴费所属期等）；

6．集中就业单位需提供相应退税证明材料，并报送2020年12月残疾人职工花名册（此表在市残联网站下载，花名册电子档同步发送电子邮箱：jjcl916@163.com）。

年审中提交的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年审方式

1．网上年审

网上年审系统网址：http://180.97.2.45/Epoint\_JSCLOUT/EntReport/login.aspx（使用IE浏览器并打开兼容模式），网上年审需自行上传相关年审资料图片（年审资料1-6项）。

2．窗口年审

年审采用网上年审为主，如有特殊情况需窗口年审，请至少提前一天致电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预约，并按照预约时间前往办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．年审时间：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。

2．年审地点：滨江新城通江路南段植善路1号靖江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（靖江市消防大队北面）。

3．联系电话：0523-80502316、80502339。

4．用人单位（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除外）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，在年审期内进行主动申报，符合政策条件的经审核并公示后，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和奖励。

5．逾期未参加审核认定的单位，视作该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。

靖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

 2021年4月2日